合同类型：工程咨询

合同编号：

高要区水库使用权转让和生态养殖项目

实施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委 托 方：肇庆市高要区水利局

受 托 方：广州暨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第一条　委托内容与要求

1.委托项目名称：**高要区水库使用权转让和生态养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2.工作内容与要求：依据国家及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关于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水库运营及生态养殖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规范**，参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 年版）》等文件精神，结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本项目实施方案，成果文件须通过委托方或代建单位审核确认。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高要区水库使用权转让和生态养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2.建设地点：高要区

3.工程服务内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第三条　项目进度要求

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1.合同签订后 2 天内，委托方提交相关基础资料至受托方（若未能及时提供，受托方相关工作完成时间顺延）。

2.受托方收到基础资料后 1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初稿）**，供委托方审核提出意见。

3.受托方收到修改意见后 3 天内，修改完善形成项目**实施方案（终稿）**，提交至委托方。

第四条　合同价、收费依据及合同价计算方法、结算原则、付款方式

1.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贰仟贰佰壹拾陆元壹角贰分（小写）¥212216.12 元。

2.收费依据及合同价计算方法：

（1）标准收费依据：咨询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收费文件中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计算，计取标准收费后按下浮 **50%**作为本项目专题合同价格。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1999〕1283 号）

单位：万元

	3 千万元-1 亿元	1 亿元-5 亿元	5 亿元-10 亿元	10 亿元-50 亿元	50 亿元以上
1.编制项目建议书	6-14	14-37	37-55	55-100	100-125
2.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2-28	28-75	**75-110**	110-200	200-250
3.评估项目建议书	4-8	8-12	12-15	15-17	17-20
4.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5-10	10-15	15-20	20-25	25-35

行业	调整系数
一、行业调整系数	
1.石化、化工、钢铁	1.3
2.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交通（水运）、化纤	1.2
3.有色、黄金、纺织、轻工、邮电、广播电视、医药、煤炭、火电（含核电）、机械（含船舶、航空、航天、兵器）	1.0
4.林业、商业、粮食、建筑	0.8
5.建材、交通（公路）、铁道、市政公用工程	**0.7**
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1.2**

3.付款方式

（1）本项目咨询费在乙方提交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后，由本项目合作协议的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2)在甲方与本项目合作协议的中标单位签订协议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五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实施方案成果进行交付与验收：

1.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的形式：实施方案纸质版、电子版。

2.交付的形式、数量

受托方应提供书面实施方案：一式 伍 份、电子资料 壹 套。

3.成果验收：出具项目实施方案，经认可、确认即视为通过验收，认可、确认包括但不限于①委托方或代建单位认可用作项目有关招标附件、②委托方函复确认等形式。

第六条　成果归属及保密约定

1.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委托方提供的纸质文档退还至委托方，电子文档按双方保密要求处理。

2.本合同结束后形成的技术成果，在费用付清的条件下，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双方均有对合同及技术成果保密的义务。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提供、透露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第七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

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等。

2.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提醒中标方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3. 因委托方单方责任造成本项目作出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视修改或重做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费用，受托方提交成果报告的时间可相应作出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八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受托方应自行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转包给第三方。

2.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实施方案编制，使本实施方案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提交的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科学性负责。

3.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5.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实施方案 伍 份、电子文件 壹 份。若委托方需增加实施方案份数的，委托方可按受托方提交的电子文件自行打印交由受托方核验盖章，受托方不得收取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2. 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因受托方原因，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向委托方赔偿本合同价的 2%作为违约金。

（2）若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委托方严重损失或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视为受托方根本违约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2%的违约金。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来往的所有通知和通信均应以书面形式（可通过电子邮件预送达）指派专人或通过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指派专人送达或通过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和通信以送达时生效，通过传真发送的通知和通信以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天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肇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 叁 份，受托方执 贰 份。

2.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方
（盖章）：肇庆市高要区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受 托 方 广州暨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
（盖章）：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账户名称：广州暨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3625A
收款账号：360209860901020662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石牌支行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